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

(2022 年第 2 期)

纪委办公室编

2022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 理论学习.....1
 -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 榜样力量.....41
 - 坚守中国最北学校，为孩子们撑起更好的未来
——记 2021 年“最美教师”马建国
 - 从事特殊教育行业 8 年 为孩子们编织多彩世界
——记 2021 年“最美教师”次仁拉姆

幼教世家 传承美好

——记 2021 年“最美教师”王隽枫

- 廉政警示51
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 8 起年轻干部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廉政镜头56
团结抗疫 无惧风雪



理论学习一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月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必须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强调，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年轻干部接好班，最重要的是接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班。党员干部只有胸怀天下、志存高远，不忘初心使命，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才能拥有高尚的、充实的人生。坚定理想信念，必先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坚定理想信念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的事，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无论顺境逆境都坚贞不渝，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习近平指出，年轻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从小事小节上守起，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

习近平强调，干部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要守住政治关，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要守住权力关，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要守住交往关，交往必须有原则、有规矩，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要守住生活关，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朴生活，保持共产党人本色。要守住亲情关，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

习近平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



习近平强调，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在新形势下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员干部一定要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善作善成，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滴水穿石，久久为功。要强化精准思维，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习近平指出，年轻干部要胜任领导工作，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做好工作的看家本领，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党员干部一定要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练、增长本领。关键是要虚心用心，甘当“小学生”，不懂就问、不耻下问，切忌主观臆断、不懂装懂。

习近平强调，只有全党继续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担当和斗争是一种精神，最需要的是无私的品格和无畏的勇气。无私者无畏，无畏者才能担当、能斗争。担当和斗争是一种责任，敢于负责才叫真担当、真斗争。党员干部特别是



领导干部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不犹豫、不观望；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逃避；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不畏缩、不躲闪。担当和斗争是一种格局，坚持局部服从全局、自觉为大局担当更为可贵。要心怀“国之大者”，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不能为了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为了暂时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习近平指出，这些年，我们强调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正是有了这样的思想准备，我们才能从容应对一系列风险考验。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唯有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才能赢得尊严、赢得主动，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年轻干部一定要挺起脊梁、冲锋在前，在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开展一系列集中学习教育，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教育引导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首先要对群众有感情，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要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水平。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为群众服务。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要高度关



注新业态发展，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

陈希主持开班式，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饱含着对年轻干部的殷切期望，为广大年轻干部健康成长指明了努力方向，要深入学习领会，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理论学习二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在建党百年之际制定《条例》，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进行自我革命的坚强决心。《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充分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体制、产生运行、任务职责、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范，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条例》规定的任务职责，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制度、运作方式和审批程序，确保执纪执法权规范正确行使。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



《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年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第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时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研究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第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



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支持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八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中央纪委全体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未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支持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了解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四）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以及中央纪委常委、其他中央纪委委员进行监督。

（五）承担中央纪委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决议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 按照权限审议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六) 决定或者追认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 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报党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決定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 讨论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 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 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 按照权限审议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五) 听取以中央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 决定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党中央批准，待召开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 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驻委的副书记、常委会委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办公



会议研究或者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 （二）机关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决定或者通报的重要事项。
- （三）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有关干部任免事项。
- （五）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配置机构职能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 （四）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



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落实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本级纪委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本级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待召开本级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 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以及机关机构设置等事项，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有



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令行禁止。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



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二十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

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

第二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巩固不敢腐。

（二）坚持将惩治腐败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

（三）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提升道德修养，涵养廉洁文化，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第三十条 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



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监督全覆盖质量，增强监督的政治性、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党员、干部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于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

（二）党员、干部有一般违纪问题，或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三）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四）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



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



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六）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七）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机关、纪检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纪检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



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理论学习三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年1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5人，列席242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2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信念坚定、无私无畏的境界情怀，正视问题、刀刃向内的政治勇气，不忘初心、勇毅前行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全会指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现代



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紧紧围绕“十四五”开好局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加大国企、金融、政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反腐败力度，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坚决防止“灯下黑”。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体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的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会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忠诚履职，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以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运用党的自我革命历史经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



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严肃换届纪律风气，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对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严格财经纪律，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进“天网行动”，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机制。

第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

第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

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重点检查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换届纪律等情况。创新巡视组织方式，实现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市县巡察全覆盖。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做好中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指导，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类指导，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全面总结十九届巡视巡察工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

第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按照党统一领导、全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加强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第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加强中央纪委会常委会自身建设，做深做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



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标杆。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理论学习四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成都举行。出席全会的有省纪委委员50人，列席267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出席会议。

全会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2022年任务，审议通过了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廖建宇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守正创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工作报告。

全会一致认为，彭清华同志的讲话，全面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统总结我省从严管党治党成效经验，科学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全会指出，2021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省



纪委监委带领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觉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决。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三不”一体推进治理效能更加凸显。一刻不停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成果更加巩固。始终坚守政治巡视巡察定位，利剑作用更加彰显。深入探索监督有效形式，执纪执法更加精准。严肃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全面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能力素质更加提升。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分析了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全会指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牢记使命再出发、聚精会神抓落实、守正创新提质效。要牢固树立以查办案件贯穿联通“三不”一体推进、大抓基层和管工作就要管队伍、抓工作就要抓队伍的工作理念，奋力开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抓大事、保落实，优环境、促发展，敢担当、扬正气，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全会提出，2022年将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第一，聚焦“国之大者”，在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中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无条件执行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把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政治监督重要内容，严肃纠治违背新发展理念问题。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持续开展庸俗腐朽政治文化专项整治。

第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基础



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财经纪律，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从严从实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第三，锲而不舍正风肃纪，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把党风廉政意见政治关、廉洁关。

第四，大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以更大力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持续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综合施策推动治理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探索县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派驻机构与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工作统筹、力量统筹，推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大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力度。

第五，深入贯彻巡视工作方针，不断推进巡视巡察高质量发展。全面总结十一届省委巡视工作，科学制定十二届省委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实现新一届省委巡视良好开局。进一步细化整改责任、规范整改工作流程，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提高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质效，对市（州）党委巡察工作全覆盖开展指导督导。健全完善巡视巡



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巡视巡察工作规范化。

第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切实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优化调整省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监督范围,持续推进省管企业、省属高校派驻机构配套制度建设,促进市(州)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发挥。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督,通过信息综合、数据共享、技术升级精准发现问题。

第七,坚持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强化素质提升,以实战导向深化全员培训。强化严管严治,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坚决调换调整,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切实维护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来源:四川省纪委监委网站)



榜样力量一

坚守中国最北学校，为孩子们撑起更好的未来 ——记 2021 年“最美教师”马建国

这是一个一路向北的故事，当然它讲的是一位一路向北的老师，如果故事需要布景的话，那一定是漫天飞舞的大雪。

故事的主人公是山东菏泽人，师范毕业那年，他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尝试，要一路向北，到中国的最北端漠河县去当一位支教老师。

初到漠河北极镇学校的那天，气温零下近 50℃，他很快意识到，要克服常年低温带来的巨大生理挑战，只是支教生涯的第一步。面对校园环境的破旧不堪，学生人数的寥若晨星，支教老师的陆续离开。有人说，为什么来到了最北边，却突然发现找不着北了，但是他从孩子们渴望知识的双眼里找到了，他坚定地选择留了下来，这一呆就是 20 多年。

很多年以后，他从老师变成了校长，学校也从当年经常停电的平房变成了整洁的二层楼房，学生人数越来越多。学校不仅开办了文学社、舞蹈队，还利用冰雪优势发展冰雪运动，培养出了两名省级速滑运动员。

原本是来支教，却将半生时光付诸此地，变他乡为故乡。抬头望天上北斗闪耀，低头看地上北极有光，身处冰雪世界，他肝肺皆冰雪，内心温暖，满身阳光，他就是最美教师马建国。

孩子们的好老师，儿子的“坏爸爸”

马老师是孩子们的好老师，同事们的知心人，而在家里，他却不是一个“好丈夫、好父亲”。每天他在家里的时间除了吃饭就是晚上



的睡觉，其余时间不在学校就是到学生家家访。孩子在学校上了九年级，而他却从没有给自己孩子辅导过一天课，孩子大了总想让爸爸陪着玩，而他每次吃过饭总借口上厕所的机会偷偷溜掉了，他不是不想享受天伦之乐，而是他知道学校还有学生们等着让给辅导功课呢。为此儿子总埋怨地说他是坏爸爸，听着孩子的责怪，泪水噙在眼里。每当这时他的心里总是酸的。

小腿骨折，拄拐给毕业班孩子们上课

2007年2月的一个晚上，马老师晚自习上课回来，由于天寒地滑重重摔了一跤，小腿粉碎性骨折。而他的班级又临近中考，班里30多个学生是他心头的牵挂……之后的一个多月里，他拄拐坚持上完了初三数学和化学课程。虽然他在一个多月里忍受着常人难以忍受的痛疼，但看到孩子们日益提高的成绩，他从心底高兴！在他用行动和爱心的感染下，这届初三学生甬提多听话了，班级学习风气达到了历届学生之最。

顶风冒雪接送双腿肌肉萎缩学生

在他的班级中，有一名叫丛洪洋的学生，因为从小双腿肌肉萎缩，天天上下学需要父母背着接送，随着小洪洋年龄的增长，体重也不断的增长，体弱多病的父母也越来越吃不消，每天来回8次接送孩子。他了解到情况后，在班级成立“洪洋志愿队”。就这样，他和他带的孩子们接过了洪洋父母的担子，开始了每天的接送工作。北极村的冬天来得特别早，10月已冰天雪地，他们仍每天冒着大雪按时的接送，从没有耽误一节课。下课了或到体育课时，同学们总是留在班级陪洪



洋玩耍或一起学习，在马老师的带动下，八年级的同学个个都在用行动谱写着爱的篇章！他们觉得用爱浇灌生活，生活才更有意义。

创新教育模式教出全面发展好学生

自 2013 年 2 月担任校长以来，他更加关注学校的全面发展，深入分析学校现状及发展前景。他白天在名校全程跟踪，现场体验，晚上回到住处及时交流，深刻反思。他借鉴名校先进办学经验，结合本校实际，完善了符合学校发展规律的教学模式“先学后教 当堂达标”学案导学模式。经过八年多的摸索实施，优化了课堂结构，提升了学生学习兴趣。近八年的中考升学率居全区前列。尤其是 2021 年，学校初三班仅有 12 名学生，考上地区实验的就有 7 名，超额完成配额指标，得到领导和百姓的认可与好评。

不惧冰雪，我有热血

在我上大学的时候，一位老师告诉我，漠河是我们国家唯一可以看到极光的地方。大学毕业，我一路向北踏上了寻光之旅，曾经我也有机会离开，但这种责任和爱根本放不下。

2008 年，县里一所学校向我抛了橄榄枝，可是那一年，班里有一个双腿残疾的学生，需要父母天天背着他上学，我看到他的眼睛，我真的走不了。之后，我号召同学们成立志愿队，让他在这个温暖的集体中度过美好的初中时光。说来也巧，就在那一年，我第一次看见了极光，或许这就是我，一个山东大汉和东北的缘分。

我爱北极镇的孩子，他们活力、美好、朝气，跟极光一样。我希望更多的人可以投身到边疆的教育事业中，为孩子们撑起更好的未来，



这样你也会寻找到属于自己的极光。

（来源：新浪网）



榜样力量二

从事特殊教育行业 8 年 为孩子们编织多彩世界

——记 2021 年“最美教师”次仁拉姆

西藏那曲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次仁拉姆，从事特殊教育行业 8 年来，为牧区聋哑、失明、智力障碍孩子们营造了一个自信、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构建起寓教于乐的个性化教学模式，带孩子们走进有声有色的多彩世界。

清晨，在海拔 4500 多米的那曲市特殊教育学校，清脆的朗读声回荡在校园里。仁多细嫩的手指，滑摸着课本上凸起的盲文字体，已是 8 年级学生的仁多正在上她最喜爱的阅读课。

那曲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仁多说，到这个学校我读到了很多书，我比较喜欢读课外书，盲童文学 1-6（都读完了）。是他们一个字一个字教我的。我都没想过我会来到一个这么好的学校。

在 6 岁以前，仁多接受的教育非常有限。出生在那曲市班戈县青龙乡六村的她，由于先天性失明，小孩子又不善于表达，跟别人说话都很难。2013 年，那曲特殊教育学校正式成立。从教 19 年的次仁拉姆从那曲市幼儿园书记调整到这里当校长。面对首批 65 名聋哑、视障、智力障碍学生，次仁拉姆发现教学难度非常大。他们的年龄、认知水平参差不齐，缺乏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以及自卑、胆怯的心理特性。

那曲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次仁拉姆说，孩子送到学校来，家长是有一种期望的，期望将来有一天，孩子能自己自食其力、独立地能走到这个社会，融入这个社会。我们仅有一个爱心和细心是不够的，因此我们针对他们的一些多样性，进行了一些教学设计，运用更多的专



业知识来进行教学。

特殊教育毕业学生如何自食其力和实现就业，是次仁拉姆特别关注的领域。她立足那曲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传授基础文化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发展孩子的职业技能教育，学校先后开设了编织、裁缝、陶艺等专业课程，来提升孩子的就业能力。在次仁拉姆的指导下，已有 30 名学生走进社会实现了就业。

那曲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次仁拉姆称，收获是一种幸福，这个幸福来自孩子点滴的进步，从不自信到自信，能够自食其力地走进社会，能够就业，能够创业，我们看到这一幕的时候，就感受到幸福。

（来源：那曲广播电视台）



榜样力量三

幼教世家 传承美好

——记 2021 年“最美教师”王隽枫

王隽枫老师一直以优秀党员教师的要求以德立身，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在全心全意为师生、家长服务中争当楷模，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她紧跟幼教改革创新步伐，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新思路新方法，尤其在一日生活中全课程发展幼儿素质和开发运用优秀传统文化课程资源育人上有深入研究，深得同行、家长的信赖和孩子们的喜爱。她曾获评为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番禺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番禺区优秀共产党员。这次她荣获中宣部、教育部 2021 年“最美教师”称号，正是对她忠诚于党和人民的幼教事业，在平凡的工作岗位创造不平凡成绩的充分肯定。

王隽枫老师是一名从教 27 年的幼教老兵，时光飞逝，容颜易老，但这个出身“三代幼教世家”的湖北姑娘，以新岭南人务实、包容、创新的精神，始终如一传承和践行着对幼教事业的热爱与初心。

说起“幼教世家”，王隽枫的外婆、母亲、姨妈和侄女都是幼教工作者。母亲 1971 年正式成为湖北幼教队伍中的一员，从事幼教工作 33 年。这名曾荣获“县优秀教师模范”称号的幼教工作者，其艰苦奋斗、担当育人责任的一言一行，对耳濡目染的小隽枫影响深远。小时候，每天晚上母亲在台灯下伏案工作，撰写教案、自制教玩具、拉着小隽枫当学生试教。母亲爱思考，爱钻研，特别心灵手巧，经常自制各种教玩具，用棉花做成贴绒教具，用布缝成手偶……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能制作这样的创意教玩具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情。每次做好之后，母



亲都会让她做第一个学生试教试玩，还会征求外婆的意见，这在王隽枫当年幼小的心灵投下了幼儿教师的光辉形象，这种形象是闪着光的、温暖的、有力量的。王隽枫的心里播下了当幼师的种子，因为她觉得幼师是快乐的象征、天使的化身，她对幼师充满敬意和向往。

1991年，她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入湖北省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后，她带着“把幼师当作一辈子要做好的事业”的初心南下广州，成为了一名幼儿园教师，并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她不断奋进，获得了本科学历和高级教师职称，凭着进取之心、博学之志、担当之勇在广州番禺这片学前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热土上挥洒青春与汗水。

幼教世家，传承美好，传承的是一份信念！很多人都说幼儿园教师如同保姆，每天伺候着孩子吃喝拉撒，但对于王隽枫来说，幼教是一份事业，一份影响人一生成长的教育事业！她踏足幼教27年，当了16年班主任，同时兼任11年级长、15年教研组长，如今在保教主任岗位上做了6年。她如此坚定地行走在幼教之路上，既源自她对幼教的热爱，也因为番禺这块幼教沃土给予她不竭的前行动力。番禺区作为全国学前教育实验区，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学前教育，创造各种有利条件，搭建各类创新平台，为每一位有志在幼教事业中敢想敢闯的幼师提供发展机遇。王隽枫老师抓住契机，用心思索前行之路。在她看来，新时代的学前教育是尊重幼儿年龄特点与学习方式、重视幼儿学习品质、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的教育，在她的心中，每个孩子都是独一无二的天使。她刻苦钻研，用心为每一位孩子点亮心中的那盏灯，让他们看清自己身上的独特闪光点，鼓励并支持孩子成为更精彩的自



己！幼儿园一日生活皆课程，点点滴滴皆教育，王隽枫能够随时随地捕捉可以影响幼儿发展的教育因素，准确分析幼儿行为背后的原因，判断幼儿的发展水平，给予恰当的引导与支持。户外活动中发现小昆虫，能被她设计成引导孩子观察、讨论和探究的科学活动课程；争抢玩具时发生小纠纷，那是她引导孩子学会情绪管理和社会交往的绝佳教学现场；为尊重孩子的个体差异，她创设具有选择性、多样性的区域环境，投入丰富的操作材料，让孩子在自由自主的游戏活动中获得个性化发展。为了让更多的孩子获得优质的教育，在区教育局组织下，她深入全区各镇街近 50 间幼儿园调研，帮助各幼儿园梳理在环境创设、游戏支持、一日生活组织、教学活动实施、师幼互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实现保教质量共同提升。她还远赴西藏林芝和贵州赫章“传经送宝”，提高边远地区教师课程意识及开发能力。让更多的幼儿获得更好的发展就是王隽枫最坚定的教育信念！

幼教世家，传承美好，传承的是一份责任！作为一名党员，王隽枫深深地领会到“文化自信”的深远意义，认识到传统文化必须从娃娃抓起的重要性。她所在的番禺区北城幼儿园是一所致力于发掘优秀传统文化，以文化人、以文润心的岭南文化特色幼儿园。王隽枫带领老师们积极投入基于优秀传统文化的课程开发与实施中，在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实践中解决了幼儿园文化课程资源不够系统全面的问题，打造传统文化全课程育人体系。该项目被评为广东省特色教育项目、广东省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广州市番禺区教育教学成果一般培育项目。她还作为主要成员编写了《岭南风物篇》《岭南民俗



篇》《岭南美食篇》《岭南节令篇》等系列幼儿园本土文化主题工具书，建立岭南本土园本课程资源库，将适宜孩子感受、体验、学习、表现的民俗活动醒狮、飘色，传统美食早茶文化，民间工艺刺绣，灰塑等引入到幼儿园课程中来，提升孩子们的民族自豪感，加深对传统文化的尊重和热爱，培养孩子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优秀传统文化，让老师和孩子们在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王隽枫老师在幼儿教育事业中有理想、有信念、有担当，传承着幼教世家踏实勤恳、大爱无私、勇于创新的精神。幼教世家，传承美好，美好中则蕴含着强大的力量。这种力量，正是“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的教育事业中不可或缺的。这种力量，一定会让“王隽枫”这个“闪亮的名字”在未来的幼教生涯中更加熠熠生辉！

（来源：搜狐网）



廉政警示

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 8 起年轻干部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月10日,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8起年轻干部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原出纳曾小茗涉嫌挪用公款犯罪。曾小茗,女,1992年8月出生。2021年7月至8月,利用担任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的职务便利,用本人保管的银行U盾制单,私自动用财务部部长保管的银行U盾授权,先后13次将公司账户内共计1018万余元转入本人控制的账户,将其中880万余元用于网络赌博活动,数额巨大,涉嫌挪用公款犯罪。2021年12月,曾小茗被解除劳动关系,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2. 成都高新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原项目经理全九冬涉嫌职务犯罪。全九冬,男,1990年9月出生。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利用担任倍智公司项目经理的职务便利,先后为有关企业在项目施工、工程结算回款等过程中提供帮助,非法索取和收受他人贿赂39万余元;私自将本单位价值114万余元的财物非法予以典当,通过虚构事实方式非法占有公司财物5.6万余元,以折现方式非法侵吞公司财物3.56万余元,涉嫌职务犯罪。2021年6月,全九冬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3. 青羊区府南街道办事处总工会原专职工会工作者兼出纳张永犯贪污罪。张永,男,1984年4月出生。2006年8月至2019年12月,



担任青羊区府南街道办事处总工会专职工会工作者兼出纳期间，利用保管银行现金支票、工会法人章和公章等职务便利，通过私自开具现金支票、伪造银行印章、制作虚假对账单等方式，私自挪用总工会公款 108 万余元，用于个人及家庭日常消费。2020 年 6 月，张永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20 年 10 月，张永被青羊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4. 武侯区晋阳街道办事处社区治理办公室原工作人员周利平犯贪污罪。周利平，女，1986 年 1 月出生。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晋阳街道办事处社区治理办公室工作期间，利用负责晋阳街道“一标三实”（即：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工作经历发放的职务便利，采取用虚假经费发放明细表替换领导签批认可的真表的方式，先后 17 次侵吞公款共计 15.38 万余元。2020 年 8 月，周利平被武侯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5. 温江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原主任陈令涉嫌玩忽职守、受贿犯罪。陈令，男，1988 年 3 月出生。2020 年 4 月任温江区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陈令任区法院办公室出纳期间，负责区法院诉讼费退费审核和支付，玩忽职守，不正确履行审核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损失 150 万余元，同时利用职务便利，为潘某（另案处理）实施诉讼费虚假退费优先办理提供帮助，收受贿赂 3.7 万元，其行为涉嫌玩忽职守、受贿犯罪。2020 年 12 月，陈令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



财物一并移送。

6. 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原会计徐旭涉嫌挪用公款犯罪。徐旭，女，1990年3月出生。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徐旭利用担任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计的职务便利，擅自从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基本账户和工会账户挪用公款至个人账户，共计11笔18.68万余元，主要用于偿还个人贷款、借款和支付个人消费，其行为涉嫌挪用公款犯罪。2020年10月，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7. 简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财务基金管理科原工作人员温鑫犯贪污罪。温鑫，男，1992年1月出生。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温鑫在简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财务科、简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财务基金管理科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39次从简阳市公务员医疗保险基金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基金两个账户中，转出191.52万余元到其掌握的以他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内，用于偿还个人贷款和日常消费。2020年11月，温鑫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1年2月，温鑫被简阳市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8. 都江堰市住建局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原工作人员李杰犯受贿罪。李杰，男，1986年9月出生。2019年3月至7月，李杰利用其负责二手房购房资格审查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同事张某（另案处理），接受房产中介、社会人员的请托，为不符合购房资格的人员违规通过购房资格审查，李杰与同事张某共同受贿32万余元，单独受贿4万元。2019年8月，李杰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2020年8月，李杰受到



开除党籍处分。2020年12月，李杰被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通报》指出，从以上8起典型案例来看，一些年轻干部错把贪图享乐当人生目标，错把不良习气当兴趣爱好，错把“仕途”当“钱途”，利用职务便利以权谋私、贪污侵占等违纪违法，在人生和事业成长的“黄金期”直接跌入犯罪深渊，纪法规矩意识淡薄、拒腐防变防线失守，令人叹息、令人深省，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必须要从中汲取教训、深刻反思、引以为鉴。

《通报》要求，必须深刻认识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监管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决扛起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亲自抓。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既关心年轻干部成长，又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定期分析本单位年轻干部的综合表现，越是重点选拔的越要重点管理，越是有培养潜力的越要严格要求。

必须抓早抓小纠治年轻干部身上的“小毛病”。各级党组织要聚焦年轻干部问题易发高发的财务会计、行政执法、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关键岗位，通过定期交心谈心、考察考核、走访家访、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动态掌握年轻干部综合表现、思想动态、社会交往等情况，强化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和纠治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教育引导年轻干部自觉净化“工作圈”“生活圈”“朋



友圈” “社交圈”。

必须敢于亮剑始终坚持监督执纪“不手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把年轻干部腐败和作风问题纳入监督执纪的重点，坚决查办年轻干部腐败的典型案件，坚决斩断“前腐后继”的代际传递，持续释放“从严”信号。要精准运用“四种形态”，鼓励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年轻干部主动说清问题，对不收敛、不收手的，依规依纪依法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必须“三不”一体推进坚决铲除“污染源”。要紧盯年轻干部新入职、新调动、新提拔等关键节点，通过纪法宣讲、廉政谈话、观看警示教育片、阅看忏悔录、参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旁听庭审等多种方式，做实警示教育，增强年轻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要加强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针对案发单位的制度机制漏洞和监管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强化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

（来源：清廉蓉城）



廉政镜头

团结抗疫 无惧风雪

疫情形势严峻，东北又迎来降温降雪，吉林人民正在共克难关。医护人员有条不紊开展核酸检测，建筑工人不分日夜安装改造方舱医院，网格员冒雪为隔离居民运送生活物资，执勤交警在卡点管控车辆通行……各行业工作者顶风冒雪工作在抗疫一线，争分夺秒和病毒赛跑，全力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共筑防线，同抗疫情，就没有过不去的坎。在吉林省，各大校园以自己的方式，为抗疫奉献，为吉林加油。因疫情封闭管理的吉林大学，学子们高声齐唱《我和我的祖国》，感动无数网友。62岁的吉林大学保洁员刘淑贤拖着一个大大的垃圾编织袋向前的背影，刷屏网络。无论疫情多严重，也阻挡不了老师教学、学生上课，一节节线上课堂高质量运行。长春市发布志愿者招募令，广大青年热情响应，各个微信群瞬间涌进大量志愿者报名。他们的身影闪动在各封闭小区、核酸检测点、医学观察点，牢牢坚守、默默付出，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

哪里有危难，哪里就能看见中国人民的团结一心。吉林省本轮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全国各地医护人员不畏疫情、不惧严寒，再度集结，奔赴吉林。据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张力介绍，目前国家已经调配了黑龙江、江西、河南、内蒙古四支医疗队驰援吉林省新冠肺炎的医疗救治工作，同时也选派了辽宁省的救护车车队一支，共计30余台负压救护车驰援吉林省。调配湖南、河南、内蒙古、辽宁、北京等地5支核酸检测队驰援吉林省核酸检测工作。民航系统也全力支持吉林，连续两天将抗原检测试剂运抵长春市。一方有难、八方支



援，这就是危难时刻的中国力量、中国精神。

“你永远可以相信中国人的团结，没有困难挑战战胜不了。”社交媒体上一名网友的留言说出了很多人的心声。抗击疫情的两年多时间里，我们始终守望相助、齐心协力，经受住了一轮又一轮考验，不断积累和提高了战胜疫情的本领。在党的领导下，继续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坚持“动态清零”不放松，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一定能早日控制住这轮疫情，带着胜利迎接春暖花开。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